

《关于〈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〉和〈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和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的决定（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，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，组织起草了《关于〈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〉和〈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### 一、编制原则

《公告》依据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和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

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(统称《修正案》)的履约要求,结合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(2023年版)》(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8号,简称《清单》)等国内有关政策要求,明确《修正案》中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控要求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(一) 管控要求

根据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(简称《公约》)第22条第4款有关要求,《修正案》将于交存其批准文书后第90天起对我国生效。具体管控要求如下:

一是按照《修正案》和《清单》有关要求,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、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。其中,删除了《修正案》中关于多氯萘用于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的特定豁免用途,和关于五氯苯酚用于线杆和横担的特定豁免用途,以与《清单》一致。

二是按照《修正案》和《清单》有关要求,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十溴二苯醚(以下用途除外): 1. 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(不包括服装和玩具); 2. 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、熨斗、风扇、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,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,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,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10%; 3. 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; 以上三类用途的豁免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,删除了《修正案》中关于车辆部件、飞机及备件的特定豁免用途,以与《清单》一致。

三是按照《修正案》和《清单》有关要求，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短链氯化石蜡（以下用途除外）：1. 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；2. 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；3. 皮革业，尤其是为皮革加脂；4. 润滑油添加剂，尤其用于汽车、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；5. 户外装饰灯管；6. 防水和阻燃油漆；7. 粘合剂；8. 金属加工；9. 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（但不得用于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加工使用）；以上九类用途的豁免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四是按照《公约》第五条（b）和（c）有关要求，排放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减少排放量或消除排放源。鼓励开发和应用替代技术，以防止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的生成和排放。

五是按照《公约》和《清单》有关要求，除非另有规定，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化学物质、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物质，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或限制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的要求。

## （二）部门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各级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以及海关，

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对上述 5 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### 三、印发形式

《公告》将按照规范性文件有关审核要求，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，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外交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学技术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应急管理部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等部门，于《修正案》对我国生效之前，共同印发实施。